

食物及衛生局和發展局
就興建檢疫中心委聘承建商的程序
調查報告

2020年2月27日，本署收到一宗對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的投訴。經審研在案資料後，本署決定將發展局亦納入為被投訴機構。

投訴內容

2. 據投訴人所稱，食衛局在沒有公開招標的情況下，以1.9億元直接委聘公司甲為承建商，於大嶼山竹篙灣興建檢疫中心（「事涉工程」），內有100個隔離單位，預計於2020年5月完工及啟用。

3. 投訴人認為，市場上有其他同類型承建商，事涉工程涉及龐大利益，食衛局單一招標的做法違反了政府採購時須遵守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規例》」），屬嚴重失當。

本署調查所得

4. 經審研食衛局所提供的資料及解釋，本署於2020年6月18日決定就此投訴展開全面調查。由於食衛局表示有關大嶼山竹篙灣檢疫中心的工程及招標事宜是由發展局負責，故本署決定將發展局納入為本個案的被投訴機構。經審研所有相關資料，本署於7月13日完成調查，結果如下。

食衛局及發展局的綜合回應

5. 食衛局在徵詢發展局的意見後綜合回覆如下。

6. 2019冠狀病毒是全球前所未見的病毒，傳染性非常高，疫情變化迅速。政府抗疫的對策，除了將確診和懷疑受感染病人安排

於醫院隔離治療外，同樣重要的一環是安排沒有病徵但有感染該病毒風險的密切接觸者於檢疫中心強制檢疫。密切接觸者包括曾與確診感染該病毒的病人有密切接觸，或曾於 14 天內到過該病毒傳播高風險地區的人士。

7. 檢疫中心可有效監察受檢疫人士的健康狀況，若這些人士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徵，可及早送院治理，此舉有助防止病毒在社區爆發。

8. 自 2020 年 1 月底開始，在本港以至全球各地的疫情不斷惡化，對檢疫設施的需求大為增加，當中包括陸續出現本地社區感染個案、輸入個案急升、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比例上升、需要從湖北省及「鑽石公主號」郵輪接回香港居民、以及一些配合感染個案調查工作而須馬上進行的撤離行動等。就此，由於合適的度假營可提供的檢疫單位有限，而當時的檢疫中心使用率經常接近飽和，政府有逼切需要在短期內大量增加檢疫設施，並已自 1 月下旬起一直努力尋找合適選址。

9. 政府除了借用現有設施用作檢疫中心外，亦物色了數個合適地點透過改建和加建工程設置更多檢疫營舍，其中包括於竹篙灣一幅未開發的政府土地，計劃分兩階段興建約 800 個單位。此外，政府當時亦同時在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及八鄉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加建臨時檢疫營舍。

10. 由於疫情急劇變化需短時間內大量增加檢疫設施，相關部門在取得撥款後須馬上啟動工程和採購工作，故根據《規例》，直接委聘同時具備相關工程（包括土地平整、基礎設施，以及組裝合成建築法）經驗和能力的承建商（及其分判商）為部分檢疫設施進行工地平整、基礎設施及建築工程。

11. 2020 年 2 月上旬，發展局及相關工務部門在食衛局的支持下，按既定程序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 11 億元，用作興建檢疫營舍的非經常開支。在獲得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支持及財政司司長的批准後，發展局指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着手推展於竹篙灣政府土地上興建檢疫營舍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以及首階段 100 個單位及相關支援設施，以期於 5 月初完成。

12. 經檢視現行工程合約的採購程序，及考慮到工期時間非常

緊迫，土拓署認為有需要採用直接委聘承建商的方式，爭取盡快完成工程。若採用招標方式進行工程，相關招標及審核程序一般需時四至五個月，即使在緊急情況下盡量壓縮程序，最少亦需兩個月才能展開工程。計及不少於三個月的施工期，有關檢疫設施最快只可於半年後使用，實在難以應付當時的疫情發展和檢疫需要。因此，採用直接委聘是唯一可行的方案，讓工程得以盡快完成。

13. 土拓署亦有就有關工程合約採用直接委聘承建商的方案徵詢法律意見，確認此做法在緊急情況下是合適的。土拓署遂根據《規例》進行相關的工程合約採購，以及委聘合適的承建商。有關工程於 2020 年 2 月 17 日展開，首階段工程已於 4 月下旬完成，為本港提供了所需的檢疫營舍，以備疫情不時之需。

本署的評論

14. 食衛局及發展局已詳細解釋，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急劇變化，政府須於短時間內大量增加檢疫設施，故事涉工程的工期時間非常緊迫。經徵詢法律意見後，政府按《規例》直接委聘承建商進行事涉工程，以盡快興建檢疫中心應付抗疫需求。本署認為，食衛局及發展局就事涉工程採用直接委聘承建商的程序，做法有充足理據支持，並無不當。

15. 有鑑於此，申訴專員認為，這宗投訴不成立。

申訴專員公署

2020 年 7 月

公署會不時在面書上載個別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歡迎讚好或追蹤本署面書粉絲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